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学生资助工作的精准度，切实做好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教[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高职学生（含五年制高职后两年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及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等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确定合理标准。所有资助项目公开，申请条件公开，评审过程公开，资助结果公开。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特别困难学生（A档）、困难学生（B档）和一般困难学生（C档）三档。

第六条 参考认定标准：

(一)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为特别困难学生 (A 档)：

1.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及特困供养学生；

2. 孤儿、父母一方已故，家庭无直接经济来源或失去主要经济来源；

3.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4. 直系亲属或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需要支付大额医疗费用，且无医疗保险，造成家庭严重负债；

5. 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使家庭财产损失特别严重。

(二)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困难学生 (B 档)：

1.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

2. 父母双方暂时失业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家庭经济困难；

3. 父母务农，有两名以上子女在非义务教育阶段上学，家庭经济负担较重；

4.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5. 由于其他原因生活确实无法保障的学生。

(三)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考虑列为一般困难学生 (C 档)：

1. 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平均收入低；

2. 家庭经济贫困，无力全部支付在校期间必要的学习和生活费；

3. 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另一方收入不足以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

4. 父母年老体衰，劳动力弱，家庭经济来源少；

5. 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变故，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

6.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相对困难。

第七条 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消费行为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者，如：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经常出入院外餐厅、酒吧、经营性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等；

（二）就餐卡消费过高，实际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普通同学平均水平；

（三）将曾所获资助资金用于在校学习、生活外的必要支出而随意挥霍浪费，购买高档奢侈品；

（四）困难认定时隐瞒实际情况、弄虚作假，被举报并核实；

（五）恶意拖欠学费者；

（六）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

（七）其他经学院和系（部）认定，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的情况。

第三章 认定机构

第八条 为了保证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实行四级管理负责制。

（一）学院成立以院领导任组长，学生、财务、教务、纪检监察、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审批工作。

（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处，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兼任。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与审核工作。

（三）系部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副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系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系部的资助工作。

（四）班级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开展本班级困难生的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在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其中当年被认定的学生不能担任评议小组成员，班干部不得超出认定评议小组总人数的 4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常在每年的 9-10 月份启动，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院通过通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班会等形式告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

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班级评议小组。

（三）民主评议。辅导员组织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并符合认定条件的学生进行调查，内容包括在校期间的生活情况、消费情况、同寝室同学的意见、就餐消费情况等，召开评议会议，在充讨论的基础上，初步确定困难生名单，并根据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贫困等级。

（四）监督反馈。辅导员负责审核所属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比例，在学生所在班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学生意见后，报系部认定工作领导小组。

（五）系部审核。系部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班级推荐结果，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及日常消费行为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对提出异议的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无异议后，由系部领导签字盖章，报送学院学生处。

（六）学院审定。学生处对各系部报送的贫困学生名单进行汇总，报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七）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系部、学生处分别建立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管理

第十条 学生处和系部在每年的第一学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随机抽查一定比例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记录于学生诚信档案，并视情节严重，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系部的分管领导、各班级辅导员是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芜湖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2024年9月21日